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1.00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9: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

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